

昆山爆炸事故已有71人遇难 近200名伤者几乎都是深度烧伤

习近平李克强作重要指示批示

最高检严查事故所涉渎职等职务犯罪

2日上午7时许,江苏省昆山开发区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轮毂抛光车间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爆炸。目前已有71人不幸遇难,近200名伤者正在医院进行救治。据介绍,事故发生时车间共有264人,其中261人打卡上班,3人来厂办事。71名遇难者中,44人当场死亡,27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江苏省和有关部门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做好遇难者亲属的安抚工作;查明事故原因,追究责任人责任,吸取血的教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正值盛夏,要切实消除各种易燃易爆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要求全力组织力量对现场进行深入搜救,千方百计救治受伤人员,抓紧排查隐患,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坚决遏制此类事故再度发生。

事故发生后,受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委托,国务委员王勇已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江苏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已紧急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目前,各项善后工作正在进行。

记者2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已派员赶赴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爆炸事故现场,会同江苏省三级检察院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后,最高检领导要求迅速介入事故调查,严肃查办事故背后渎职等职务犯罪。根据最高检领导指示,最高检派员赶赴事故现场,与江苏省检察院、苏州市检察院、昆山市检察院等三级检察机关一起勘查事故现场,分析研究检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的方案和措施,协助政府部门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最高检派员赶赴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爆炸事故现场,会同江苏省三级检察院介入事故调查。

法严查事故所涉渎职等职务犯罪,对构成犯罪的涉案人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维护法律尊严,促进安全生产秩序稳定发挥好职能作用。

涉事企业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称系“美国通用汽车指定供应商”,供应产品为电镀铝合金轮毂。但随后被证实,实际上是通用汽车全球供应商戴卡的供应商。现场清理工作已基本完成,初步判断是一起严重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事故疑似因粉尘爆炸引发。企业责任人目前已被控制,配合调查事故原因。相关事故调查和卫生医疗专家已经赶赴昆山参与善后工作。

据昆山市卫生局副局长刘玮介绍,现场收治的伤者情况危重。爆燃初步判断是由镁粉等金属粉尘被引燃,这些物质附着性较强,裹在人身难以甩脱。“从送医院情况看,大部分伤者的烧伤面积超过90%,伤势最轻的烧伤面积也超过50%,几乎所有人都是深度烧伤。医疗机构立即为超过半数的烧伤患者实施了气管切开手术,以辅助他们呼吸。”

记者在现场发现,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卫生部门负责人到现场指挥救援,昆山市多家医院的急诊室里床上、地上、桌

上排满了伤者。由于昆山本地医疗机构处置力量有限,又从苏州、常熟、常州等附近地区紧急调集了救护车,目前已有130多名伤者被陆续送往上海、南京、苏州、南通、无锡、常州等医院开展救治。

记者从上海瑞金医院、长海医院获悉,多名昆山爆炸事故伤员陆续转至上海接受救治。参与救治的专家表示,和普通大面积烧伤患者相比,患者由于是在爆炸中受伤,伤情更为复杂、危重,在后续的救治中需要过三关:休克关、感染关、多脏器功能衰竭关。

瑞金医院副院长陈尔真教授告诉记者,由于是爆炸伤者,所以伤情在高热烧伤外,往往还包括爆炸形成的能量传递对肺部、肠等内部脏器的损伤,这种复合伤比普通烧伤更为复杂、严重。医院将对伤者进行超声、胸片检查,看是否合并肺部、肠损伤。

昨天上午,接到昆山中医院、昆山第二人民医院请求后,上海瑞金医院先后派出7名专家和护士前往支援;接到昆山第一人民医院请求后,上海长海医院派出2名烧伤科专家前往支援。目前,两家医院均已腾出床位、开辟绿色通道,相关医务人员全部到位开展积极救治。

爆燃事故发生后,昆山市民自发开展救援活动。从当日上午开始,昆山市内的4个献血点就已开始排队,在只有10分钟高铁路程的苏州,市民也纷纷走进献血站献血,苏州市中心血站紧急调配4万毫升血液支援昆山。至下午15时40分,昆山血库已满。

延伸阅读

爆炸工厂信用评价曾亮“红”“黄”牌

记者查阅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文件发现,2012年和2013年昆山市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中,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别被评为红色和黄色,即“未达标”和“警告”级别。政府职能部门将对参评企业的环境行为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根据公众对环境问题的认知,企业的环境行为被分为五类,分别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黄色意味着“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但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而红色则表示“企业作了控制污染的努力,但污染物排放仍未达到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达标率>50%、<80%”。

综合报道

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发生6.5级地震

截至昨晚9点51分已致175人死亡181人失踪

新华网快讯 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8月3日16时30分,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北纬27.1度,东经103.3度)发生6.5级地震,震源深度12千米。

又讯 记者3日从民政部获悉,国家减灾委、民政部针对云南鲁甸县6.5级地震紧急启动国家救灾应急响应。

据云南省民政厅报告,经初步统计,截至昨晚9点51分,昭通市巧家县49人死亡,1人失踪,102人受伤;昭通市鲁甸

县122人死亡,180人失踪,1300人受伤;曲靖市会泽县4人死亡。

据悉,国家减灾委秘书长、民政部副部长姜力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卫生计生委、地震局等8部门组成的国家减灾委、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联合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查看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针对地震灾害,云南省减灾委、民政部

启动Ⅱ级救灾应急响应,向鲁甸县调拨2000顶帐篷、500件彩条布、3000套折叠床、3000床棉被、3000件棉衣等救灾物资。

据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快速评估,此次地震震中海拔约为1600米,最高烈度为Ⅷ度,面积约70平方公里,影响人口约为3200人;Ⅶ度区面积约1400平方公里,影响人口约22.2万人;Ⅵ度区面积约8200平方公里,影响人口约188万人;Ⅴ度区面积约3.7万平方公里,影响人口约466.4万人。

“亮剑行动”剑指何方？

——市环保局负责人答记者问

2014年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亮剑行动近日已正式启动。昨天,市环保局负责人接受本报专访,全面解读这场为期5个月的环保战役。

记者:亮剑行动是南通市空前的大型环境联合执法行动,请简要介绍本次专项行动的背景。

答: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八部委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五大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动员全市上下向污染宣战,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损害群众身体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为南京青奥会圆满召开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亮剑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14]97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中开展以保障环境质量为重点的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发[2014]60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亮剑行动。

记者:环境保护事关民生,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强烈的环境诉求,此次亮剑行动时间部署和具体采取的措施有哪些?

答:此次亮剑行动从7月17日到12月31日,具体分三个阶段:动员部署阶段(7月25日前),依法严厉打击阶段(7月26日~11月30日),巩固提升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以环保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依据,严厉查处

水污染、大气污染和危险废物排放等损害群众身体健康的环境问题。此次亮剑行动的重点范围是:

(一)涉重行业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查处电镀、铅蓄电池等行业超标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以及被依法关停后擅自违法生产的行为。(二)化工医药行业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查处化工企业废水超标排放、稀释排放;恶臭气体、废气扰民;非法处置蒸馏、精馏残渣等危险废物;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等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查处化工、电镀、窑业等行业非法转移、接收、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无危废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固废转移审批备案手续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经营活动和无危险废物运输擅自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行为。查清全市危废产生、处置量,提高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网上动态申报率,严格执行危废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四)印染行业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查处废水超标排放,偷排、直排、私设暗管排放废水,非法使用燃煤锅炉,乱倒污泥的行为。(五)火电、热电行业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查处烟尘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不到排放限值超标排放的行为。

其他破坏环境和损害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记者: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此次专项行动将采取哪些严厉的措施?

答:根据南通的工作方案,我市将对亮剑行动期间发现的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十个一律”的从严惩处措施:

(一)依法从重处罚。对环境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能够按上限处罚的,一律依法按上限处罚。(二)依法予以关停。对未按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生产;对限期治理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予以关停。(三)依法停产治理。查实排污单位和个人存在私设排污暗管的,故意或放任偷排乱倒污泥、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废物的,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导致超标排污的,以其他方式规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一律依法实行停产治理。(四)实施停电措施。对查实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政府有关部门将依法作出停电限电措施决定,同时函告供电公司,供电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未收到政府有关部门决定恢复送电的通知,供电单位不得擅自对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企业恢复送电。(五)依法强制执行。相关部门对违法企业作出停止排污、停产、关闭等行政决定后,当事人不履行的,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确保尽快执行到位。(六)依法追究。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有毒物质涉嫌污染环境罪的,相关部门将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将予以受理和立案,必要时提前介入,共同开展调查取证、证据固定、案件侦破等工作。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门依法立案,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七)降低环境信用等级。对存在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不力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环保部门按规定给予环境信用等级降级处理;依法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相关部门及时将企业有关失信信息抄告工商和金融部门,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不再出具涉及上市融资、资格申领、认证或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有关守法证明。(八)取消政策扶持。对于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一律取消高新技术企业、名牌产品、著名商标等申请资格,取消各项财政资助和税收优惠。(九)实行挂牌督办。对屡查屡犯、长期未解决的典型环境违法问题一律实行挂牌督办。(十)媒体公开曝光。对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一律在本市主要媒体公开曝光,并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向公众道歉并作出整改承诺。

记者:此次亮剑行动应达到哪些效果?

答:在亮剑行动期间,对造成环境污染的,快速将污染物处置落实到位,尽快消除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对情节恶劣、危害较大的,开展环保执法联动,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执行,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对发现的各项环境违法行为,从速、从严查处,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同时,整合一线巡查力量,建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采取突击检查、重点排查、线索核查等方式,重点查处突出环境问题。运用法律手段,整合行政资源,完善执法流程,排查一批环境污染线索,整治一批违法排污行为,办理一批环境犯罪刑事案件、处理一批环境违法犯罪嫌疑人,确保本次亮剑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向环境违法行为宣战!”这是7.17召开的2014年环保“亮剑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发出的最强声音,展示了市委、市政府铁腕治污的坚定决心和战之必胜的满怀信心,彰显了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宗旨情怀和强烈的责任担当精神,也意味着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高压态势治理污染,保护生态。

近年来,我市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深度和广度强势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投入投入最多、改善最大、发展最快的时期。

成绩来之不易,治污任重道远。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损害公众合法环境权益和影响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依然存在,有的还相当突出。从2013年环保和司法部门查处环境违法案件的数量和类型来看,环境违法行为必须严加惩处,方可不负公众期望。

“亮剑行动”对环境违法行为开出了“十个一律”的惩处“处方”,在我市堪称“史上最严”。如何实施,我们充满期待。

向环境违法行为宣战,各级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为官一任不仅要造福一方,而且要造福子孙后代。对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效益再好,也要理直气壮地说“不”;对污染严重、屡教不改的企业,财税再高,也要敢于“痛下杀手”;对群众反响强烈、久拖不决的环境问题,难度再大,也要以愚公移山的精神加以解决。总之,正如省委书记罗志军在通考察调研时所说,“在一定时候,我们要舍得打烂一些坛坛罐罐,哪怕放慢速度,也不能让环境受伤害。”

向环境违法行为宣战,各级职能部门要发挥主力军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制度和法律是由职能部门具体执行的,涉及方方面面,各部门应当齐抓共管、合力治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向环境违法行为宣战,公众是一支强大的生力军。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义务和权力投诉举报不法排污行为。当过街老鼠陷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时,就是天长蓝、水长碧、空气长清新之日。需要指出的是,我们每个人既是污染的伤害者,也是污染的制造者。治理污染,重在参与,贵在行动。每个人的一小步,就是迈向生态启东的一大步。

行动起来,向环境违法行为宣战!